**温馨提示**

各学院（系）、各位本科在读学生：

浙江省教育厅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意见》（浙教高教 [2014]60号），其中第五条规定，“学校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毕业前清理性考试。”

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学校将于2016年开始，不再安排毕业班学生的“毕业前补考”工作。请同学们相互转告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届时如有不及格的课程，需提早通过重修获得学分；请各学院（系）督促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。

。

 本科生院教务处

 2014年12月4日